



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这是一组组硬核数据——
2023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77961件，审执结73796件，审限内结案率98.41%，位居全省第二。办理诉前调解案件58618件，调解成功48126件。淮南中院受理案件5047件，审执结4916件。在省高院组织的全省法院综合考评中，淮南中院连续六年保持全省法院前三位，2023年纳入省高院考核的评价指标中，案件比、一审服判息诉率、一审案件发改率等多项关键指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这是一幅幅暖心画面——
依托大数据推进社会治理，淮南中院荣获全国法院救助决策专题示范应用奖。淮南中院连续两年受国家版权局表彰为“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全方位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做法入选全国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

这是一句句由衷称赞——
“感谢法院、感谢法官，为我们追回了贷款”“现在诉讼真方便，老百姓打官司越来越便捷，时间跨度越来越短。”“法院服务原来这么亲民，干警就像家人”……

奋斗的光阴注定难忘。2023年以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不断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落实到法院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将“公正司法”的忠诚和力量熔铸于使命担当，以“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交出了一份沉甸甸的司法答卷！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服务大局 强化保障力

——以法院“加速度”、司法“贡献度”，换取城市发展“高质量”，赋能淮南更加宜居宜业。

发展“出卷”，实干“作答”。

经济社会发展离不开法治保障。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立足全市发展大局，胸怀“国之大者”，找准司法精准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42431件，标的额74.9亿元，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中有力发挥了司法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淮南中院审理的开发商承诺“院子”变公区绿地案，判决开发商赔偿业主损失。该案对市场开发商的房屋销售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具有积极的导向作用，入选2023年全省法院服务保障促进消费典型案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市法院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施司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妥善审结买卖、建设工程、股权转让等合同纠纷案件29572件，持续压减各环节办案用时，诉讼链均时间50.06天，位居全省法院第二。

为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壮大，淮南中院携手市工商联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见，联合检察机关推深做实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联合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化解案件、推动政府履约践诺。2023年全市法院妥善审理涉民营企业案件21038件，案值59.69亿元，全方位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做法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改革典型案例。

保障产业转型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汽车零

部件等产业的司法保障，精准对接园区需求，助力提升发展能级。妥善审理涉沪苏浙民商事案件1081件，办理委托、受托执行案件2573件。

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办理侵犯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案件969件，大通法院审理的刘某伟贴牌假冒注册商标案入选全省法院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最严司法守护淮南好山好水。审结环境资源案件66件，其中公益诉讼案件36件，建设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2处。坚持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协同保护，寿县法院审理的祁某等13人盗掘古墓、倒卖文物案入选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

铁腕亮剑 凸显震慑力
——严惩犯罪，荡涤黑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精准打击，让人民安全感成色更足。

良法善治，民之所望，政之所向。
全市法院紧扣保障社会安定祥和要求，推动更高水平平安法治淮南建设。依法审理一审刑事案件2864件、判处罪犯4201人。

出重拳涤荡黑恶，擎利剑捍卫平安。2023年，全市法院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深入“打财断血”“打伞破网”，促进长效常治。审结省挂牌督办刘某案等黑恶犯罪案件9件70人，黑财清底执行到位1696万元；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邪教犯罪，依法审结严重暴力犯罪和“黄赌毒”犯罪304件589人，有力打击了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坚决守护老百姓的“钱袋子”“菜篮子”“药瓶子”安全。依法审理谢某等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汤某等“壹环全球”跨国传销案等221件415人，依法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危险驾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案件834件878人。

重心前移源头防治，深度融入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坚持支持与监督并重，妥善办结一审行政诉讼案件601件、非诉执行案件310件，有力保障人居环境整治、“城中村”改造等工作顺利推进。

为民司法 增进守护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中展现“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真挚。

2023年8月，省高院命名39个人民法庭为全省首批“枫桥式人民法庭”，我市正阳法庭、平圩法庭、杨公法庭榜上有名。

社会治理的最好办法，就是将矛盾消解于未然，将风险化解于无形。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指引，全市法院将诉前矛盾化解延伸到基层群众身边，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田家庵区法院聘任91名调解员组建诉前调解团队，化解纠纷1700余件。八公山区法院、谢家集区法院创新推广“老娘舅”“谢大姐”等特色调解品牌，化解纠纷1485件。凤台基层法庭庭长入驻网格员群，开展点对点指导，化解纠纷134件。

全市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一站式建设得分保持全省前列。坚持“立案最多跑一次”，自觉把信访工作作为送上门的群众工作，全市法院信访案件264件，化解259件，化解率98.11%，涉诉信访数量下降31.2%。

“江淮风暴”剑指民生，尽“执”履惠民暖企。持续保持攻坚力度，受理执行案件20768件，办结18753件，执行质效常态化高水平运行。组织开展专项行动49次，执结案件8707件，到位14.89亿元。探索柔性司法，强化对涉案企业经济影响评估，最大限度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加码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温情司法守护万家灯火。加大对老人、妇女、儿童等特殊群体的保护力度，依法审理婚姻、赡养等案件7131件，集中办理未成年入案431件。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8个，共建青少年心理健康和法治教育基地17个。依法审理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等纠纷4219件，解决农民工“欠薪烦薪”事。审理涉军维权案件10件，依法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为当事人减免费交诉讼费291.6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06件120人，落实司法救助资金327.2万余元，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改革创新 激发创造力

——持续健全机制，做实管理赋能、监督助力、科技支撑，不断提高审判执行质效。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
履责与监督并举让公正底色更明亮。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将定分止争、案结事了纳入司法办案责任体系，引导法官从“办案不出错”向“司法担当”转变，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2.56%，全省第一。完善法官权责清单，出台、落实阅核制改革办法，有效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出台审判执行工作“一案双查”规定，压实办案和廉政责任。

立制与科技齐飞让权益维护更高效。所有审限变更均由“一把手”审批，建立“发改提指”案件判前沟通、判后分析、跟踪指导机制，推动实质解纷。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小额诉讼、简易程序适用率达到75.05%。依托科技释放办案效能，办理在线立案5869件，网

络司法拍卖1336次。全市法院平均结案用时34.55天，全省第二。

通报与回复共进让诉求回应更及时。健全“12368 日批周通报”快速响应民情民意机制，发布通报37期，督办（自办）投诉建议73件。全域设立执行“110”，接听群众来电6585个，节假日和夜间出警997人次，执行到位1679万元。坚决落实来信必复制度，办理群众来电来信129件，期限内回复率100%。

阳光司法 提升公信力

——自觉接受监督，拓宽监督法院工作的渠道，确保人民群众的感知点延伸到哪里，司法的落脚点就在哪里。

院长走访代表委员、邀请代表委员视察观摩或见证执行、邀请社会各界旁听庭审……全市法院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意识，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
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解决执行难工作、抓好审议意见的落实，配合市政协开展涉企执行专项调研、有力改进法院工作。完善与代表委员沟通联络机制，邀请视察调研、旁听庭审、见证执行496人次，15件建议、7件提案全部高质量办结。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跨区视察法院活动2次。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监督，公正审理抗诉和检察建议案件，共同推进公正司法。

坚持司法人民性，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2961件，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44次，召开新闻发布会3场，聘请特约监督员116名，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

本报记者 吴蕊

